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不構成邀約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公佈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山東農村(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交易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山東農村已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全部履約責任。

代價將為1,5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459,648,3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5%。賣方為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合計少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459,648,3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5%。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0,459,648,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在未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以收購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或同意將予收購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

本公司將代表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該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上述事項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除外(解釋見下文))組成之清洗豁免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亦於賣方的聯繫人中擔任董事職位，故此其並無計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是否公平合理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上述事項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寄發通函

按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審定通函所載資料，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故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向行政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以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山東農村(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交易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 (3) 山東農村(作為擔保人擔保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履約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5%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標的事宜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惟須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與買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代價

代價將為1,5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指：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6.3%；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3.2%；及
- (c) 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3港元之溢價約130.8%，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515,249,000港元以及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19,188,648,437股股份計算。

發行價乃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目前交易價格及磋商前的股份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基礎

代價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代價相當於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40%應佔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77倍。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就發行代價股份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仍屬有效；
- (c) 自(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機關)取得簽訂及履行該協議或完成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批准、授權、特許、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d) 自(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機關)取得簽訂及履行該協議或完成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批准、授權、特許、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f) 買方於該協議所作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上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保證；
- (g) 賣方於該協議所作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上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保證；
- (h)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且預期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該協議規定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j) 買方已進行其信納之有關目標集團業務、法律及財務之盡職審查。

買方或賣方均無權豁免遵守上文(a)段至(e)段所載之任何條件。買方可酌情豁免遵守上文(g)段至(j)段之任何條件，及賣方可酌情豁免遵守上文(f)段所載之條件。預期上述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倘任何條件屆時尚未達成或豁免，該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方提出索償，惟任何事前違反條款之情況除外。除根據(a)段的獨立股東批准、由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及聯交所對代價股份的上市批准外，據賣方及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文(c)段及(d)段的所需批准或同意。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該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將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所從事之金融服務業務涵蓋廣泛，其中包括融資租賃、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一直計劃拓展並加強上述兩類業務板塊，以促進投資回報，而其認為持有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對補足其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而言屬理想之舉。

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各類租賃業務，如直接租賃、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購買受中國境內外租賃所限的資產、出售具餘值的租賃產品以及於中國經營與其保理業務有關的主營業務。賣方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中國具備強大產能且根基穩紮的公司，連續八年獲選為中國五百強企業。目標集團一直依賴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在品牌推廣、分銷渠道及資本資源方面的實力，進軍新市場，且就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在基本交通設施方面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深入合作，同時在油設備及農業化學業務方面與其他公司進行深入合作。適逢中國實施「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大環境，透過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於「一帶一路」沿途超過60個國家中覓得具潛力投資商機。主要投資範疇包括基建建設(包括金融及社會基建)及私募投資。其他投資範疇包括物流、工業發展、房地產開發、公共設施建設、醫療設施及設備、教育及文化發展等。所有投資範疇需要融資租賃公司的參與，從而改善資金運用。

與其直接擁有及營運的其他融資租賃業務不同，本公司擬利用在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擁有權優勢以及目標集團的持續管理。基於瞭解到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將維持作為目標集團的唯一控制人並繼續對目標集團行使控制權，本公司擬成為目標公司的被動投資者，而非收購其全部或控股股權，本公司將僅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完成後，本公司所收購之目標公司少數權益將持作為其部分資本投資，同列於其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內。待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中有成員為本公司代表或本公司肩負目標集團財務支援及資源的承擔，本公司將不會擁有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或影響其管理層的權力，惟將尋求以股息及資本收益方式獲取穩定及合理的投資回報。

基於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以及對本集團的裨益，董事(不包括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將載入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將載入通函內)亦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的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及山東農村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5%權益。賣方為山東農村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農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山東農村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最終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營運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各類租賃業務，如直接租賃、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購買受中國境內外租賃所限的資產、出售具餘值的租賃產品以及於中國經營與其保理業務有關的主營業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經營。根據營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89.9百萬港元及67.4百萬港元。

根據營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118.6百萬港元及3,832.3百萬港元。賣方於營運附屬公司所作投資成本約為280百萬美元。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影響

假設除收購事項所引致的變動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該協議完成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東				
<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459,648,350	28.5%	10,459,648,350	43.2%
小計	5,459,648,350	28.5%	10,459,648,350	43.2%
<i>其他主要股東</i>				
李少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3,547,689,650	18.5%	3,547,689,650	14.7%
小計	3,547,689,650	18.5%	3,547,689,650	14.7%
<i>公眾股東</i>				
黃如論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1,320,000,000	6.9%	1,320,000,000	5.5%
吉可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1,089,156,146	5.7%	1,089,156,146	4.5%
王梓懿	1,083,538,169	5.7%	1,083,538,169	4.5%
其他公眾股東	6,688,616,122	34.7%	6,688,616,122	27.6%
小計	10,181,310,437	53.0%	10,181,310,437	42.1%
總計	19,188,648,437	100%	24,188,648,437	100%

附註：

- 由於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5,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賣方為山東農村之附屬公司，而山東農村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擁有賣方將獲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權益。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李少宇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3,503,559,6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的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90%及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如論先生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1,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所持1,083,538,169股股份之權益。吉可為先生亦實益擁有5,617,977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459,648,3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5%。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0,459,648,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在未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以收購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或同意將予收購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

本公司將代表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該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上述事項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方面的問題。倘若本公佈發表後出現此類問題，本公司會努力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前，將問題解決至相關部門信納為止。本公司明白，如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a)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b) 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任何涉及股份之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賣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接獲任何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e) 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任何將導致需要支付終止費之該等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可以援用或尋求援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f)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及
- (g) 除該協議外，概無與股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其他安排或協議。

賣方由山東農村全資擁有，而山東農村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最終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459,648,3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5%。賣方為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合計少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除外(解釋見下文))組成之清洗豁免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亦於賣方的聯繫人中擔任董事職位，故此其並無計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是否公平合理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寄發通函

按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審定通函所載資料，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故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向行政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以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40%權益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與與山東農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或於香港或中國之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500,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結算代價將予發行及配發之5,000,000,000股股份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的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所有參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上述事項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附屬公司」	指	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視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山東農村」	指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除李航先生外)，組成目的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附註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賣方因根據該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可能須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附有「*」標記)是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作識別用途而載於本公佈，不應視作正式英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